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,571,508.4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376,816,513.61 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,052,383.3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376,816,513.61 元。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92,052,383.38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为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,541,42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,908,284.00 元（含税）。

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

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同时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,211,285.79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（16,908,284.00 元）占公司在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2,633,493.60 元的 32.12%，占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,052,383.38 元的 18.37%，占公司在 2019 年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143,571,508.48 元的 11.78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亦未曾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